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定向发行150万股，募集资金1,2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80号）确认，公司向36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1,5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80,188.68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519,811.32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1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4日完成注销。

（二）2023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72号），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25）批准，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2,08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208,000.00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6,792.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485,207.55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第 750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 1,8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12,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681,200.00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9.8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30,630.1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第 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 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坛支行	201000351933302	101,873,697.8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7,520,994.3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632,075.47 元（不含增值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 21,153,069.82 元。

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捷众科技 2023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

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捷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捷众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捷众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48.5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否	14,000	0	0	不适用	2026年5月10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0	0	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4年3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7,520,994.35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3,632,075.47元（不含增值税），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为21,153,069.82元。</p> <p>公司已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